

## 第一章 可以為自己贖身嗎？

男人啊，年紀一到，就要有個女人來熱炕頭，喜不喜歡、漂不漂亮其次，重要的是能滿足男人的肚子和下半身。

至於話本子裡頭的情情愛愛，誰曉得在鬧些什麼？對男人來說，與其看那些愛來愛去的文戲，不如看一場孫悟空大鬧天宮，擂鼓聲起，一番熱鬧。

就是為這點需要，今兒個孟殊領一票兄弟下山來找婆娘。

孟殊也需要一個婆娘，但主要目的不是熱炕頭，而是帶兒子。

小孩是種相當麻煩的動物，打晚兒出生起，他就沒睡過一場好覺。

弟兄們見他三不五時黑著兩個大眼圈，便勸道：「老大也領個婆娘回家吧，就算下頭不癢，至少夜裡有人看著晚兒，可以一覺睡到天亮。」

這話說得實在，晚兒身子骨差，三天兩頭病著，需要有個細心妥貼的女人來照料，何況別說夜裡，就算白天，他也經常忙得不見人影，哪有辦法陪晚兒，搞得孩子都三歲多了，走路不穩、說話不會、眼神呆滯、脾氣古怪，再讓他帶下去，再好的苗子也得往歪裡長。

一群男人熟門熟路地來到牙婆家裡。

聽說孟殊又帶兄弟往這裡來，牙婆立馬笑得見牙不見眼。這爺可是大客戶，每個月都會帶一票男人過來挑媳婦，他們行事大方乾脆，從不講價，在意的是看得順不順眼。

「去去去，把新貨都給拉出來。」她催促過身邊的嬾嬾後，便扭著屁股出門迎爺。

「孟爺快進來坐坐，來人，上茶。」

她一邊招呼孟殊，一邊計算著跟在他身後的男人，一、二……十三個，又是筆大買賣，頓時笑得更歡。

雲州多山多丘陵，民生談不上富庶，因此大戶人家少，人牙子大部分與山坳坳裡的獵戶作交易。實在是山上地方苦窮，沒有女人願意嫁進去，想找媳婦傳宗接代，只能多獵點好貨、攢些銀子，再到牙婆那裡挑合眼女子。

因此，在這裡要促成姻緣，牙婆比媒婆更幫得上忙。

「李婆子，我上次要的……」

張尋嘴巴一開，牙婆立刻接話，「記著呢，要樣貌美、氣質佳的，有，這回給爺挑了好幾個過來。」

在這裡選媳婦，自然是要挑能做事、力氣大、好生養的，偏偏有男人看不開，非要尋那貌美如花的，也不想想，夜裡燭火一滅，漂不漂亮有差嗎？

何況長得好的女人氣性大，娶回去當婆娘，不是給自己找罪受嗎？要是碰到性子烈的，想方設法逃出山坳裡，到頭來豈非白忙一場？

只是客人最大，怎麼要求，她自然怎麼辦，這不，這回從外頭尋來不少好貨色。李婆子剛應下話，一群女人就被領出來，二十來個，排成三排陸續進屋。

看見今天的「貨」，張尋笑咧了嘴。

就說唄，這李婆子慣會說好話，醜女也能被她誇得像朵花，讓她去尋幾個養眼的，都說過幾回了，若不是他上次捶了桌子、發一回飆，這會兒哪會有幾個顏色好的。

「那行，今兒個咱們老大也要挑個頂好的。」

女子們都垂眉低頭，看不清楚容貌，但看得出身材窈窕、形容清秀。

孟爺也想挑媳婦了，那得……李婆子攥了攥拳頭，硬是把坑人的壞笑給憋進肚子裡。

「張爺，我得把話說在前頭，一分錢一分貨，第一排這幾個身價不同，沒有十兩銀子以上賣不了，後面兩排倒是還可以談談。」

「行，我會看著辦。」

說完男人們搶身上前，深怕好的被挑走，想當新郎又得等下個月。

張尋粗魯地勾起女人下巴，像挑牲口似的一個個看過去，瞧身材、挑容貌，他也不避諱，自己就是個好顏色的，不介意給婆娘捧洗腳水、燒熱灶，卻不能容許醜婆娘在跟前晃。

想到哥哥娶的嫂子，張尋揉了揉鼻子，唉！他怎就不怕生一窩醜孩子？

孟殊很少說話，女人一走進屋裡，他就捧著茶細細品嚐，好像喝茶比看女人更有趣似的。

他的身量高、體格壯碩，留著一把大鬍子，一雙眉濃、一對大眼，兩隻手掌攤開，硬是比別人大上許多，長長的兩條腿，桌子底下都裝不下。

視線隨著張尋前進，他沒有非要挑最美的，他要挑個合眼緣的，至於合眼緣的條件？平心而論，他不是太清楚。

直到張尋勾起甯語瞳的下巴，他接觸到那雙亮得能發光似的眼睛，咚地，心底某根弦被觸動了。

她長相甜美，但眼底含愁，嘴角啣澀，分明哀傷，卻是一臉的懂事乖巧。

她的懂事乖巧像顆石頭，重重地砸中他胸口。

通常越懂事越沒人心疼，會哭的孩子才有糖吃，太乖的孩子頂多只得到一個乖字。有想望不敢說出口，深怕旁人為難，別人有渴盼，再委屈也要盡力去滿足，深怕自己不夠好就不被喜歡，這種人受委屈也不敢哭鬧，不懂得自私、不曉得耍賴，這種乖……傻到很欠……人疼。

瞳瞳抿緊雙唇，面上乖巧，心底卻無比抗拒。

她的運氣真背！早知如此，當初就狠賭一把，說不定跟了世子爺，更有機會見到哥哥。

如今，不知天南地北何處歸，誰曉一抹紅豔落誰家？

她後悔極了，路上逃過兩次，兩次都被抓回來，最後人家乾脆給她灌了藥。所以……她規劃不出「所以」之後的事，如今只且看且走。

至於她的乖……是被告誡過的，若是不被人買回去當媳婦，就只能等著被賣進青樓，不想伺候一個男人，那便伺候千千百百個男人。

這話毒辣得狠，卻明明白白地點出她的困境，此時除了乖巧，她別無選擇。

於是不甘隱著，怨懟藏著，她只盼運氣夠好，碰到一個寬厚男人，讓她有機會圖謀以後。

「我要這個。」張尋指著瞳瞳。

聽見張尋這話，李婆子巧笑嫣然。這位小爺真有眼光，這姑娘不只漂亮，還美得有氣質、有內涵、有底韻，怎麼看都像個大家閨秀，也不知是什麼樣的故事，會淪落到她手裡。

李婆子瞄一眼孟殊，發現他也在看瞳瞳，心念一轉，笑道：「小爺，這位姑娘得賣二十兩銀子。」

聞言，張尋惱怒。「啥？剛不是說十兩？」

「爺沒聽仔細，我說的是十兩以上。這位姑娘姓童，出身不凡，能斷文識字、會算帳，就算花二十兩，您也不虧啊！再說了，您看看她這長相，鵝蛋臉、新月眉，容貌嬌美，風姿綽約，要是再好好打扮起來，不是我說大話，宮裡的皇后娘娘都不見得有她漂亮。我開的可是良心價，要不，送到『香袖招』，說不定可以賣上五十兩。」

張尋搔搔頭，如果能識文斷字，二十兩確實不貴，可他哪來那麼多錢？

前陣子聽哥的盤算，又買下三畝地，就算把他榨乾榨透，也榨不出這一筆錢。

一旁聽到香袖招三個字，孟殊擰了濃眉，走到瞳瞳身前。

那麼長的兩條腿，他的身量讓人有十足的壓迫感，不由自主地，瞳瞳抬起頭，首先入目的是他那把大鬍子，然後是他那汪黑得讓人探不到底的眼睛，他生得高大壯碩，寬肩窄腰，簡單的藍色棉布直裰在身上，身形顯得筆挺勻稱。

他的眼窩深邃、鼻梁高挺，看不清他覆在大鬍子底下的半張臉，饒是如此，她仍然覺得這個男人英俊得令人窒息。

他就這樣看著她，沒有動作、沒有聲音，連表情都沒有多兩分，而她竟然……竟然感覺站在他面前很安全？

就算被他買走，也前程無虞、安全無慮，即使當他的奴婢，她也能順心遂意，謀劃想做的事情……真真是太奇怪的直覺。

孟殊不想的，但還是做出突兀事兒，他從懷裡掏出一顆糖，剝開糖紙，把糖遞到她嘴邊。

為什麼？也許是因為……受不了她微皺的眉、下拉的唇，受不了她不說話，委屈填滿了她的眼。

她是個傻女孩，像好友信裡提及的小丫頭那般傻氣。

於是他決定，不管她乖不乖，都要把糖給遞上，讓她嘴甜心甜，不再教委屈掛滿眼。

她對他有莫名的第六感，他對她也有無法解釋的直覺，於是孟殊問：「妳願意跟著我嗎？」

她反問：「你是個講道理的男人嗎？」

他回答，「我是。」

她又問：「如果我能攢到二十兩銀子，可以為自己贖身嗎？」

她問得很真誠，沒想話一出口，孟殊身後的弟兄們全哈哈大笑起來。

這裡不是京城富裕之地，別說一個弱女子，就是他們這票大男人，手裡侍弄幾畝田，再加上運氣好連年風調雨順、穀物大豐收，想攢個二十兩銀子，也得耗上好

幾年。

到時候……憑老大的「本事」，說不定孩子都生下好幾個，人老珠黃了，不巴著老大，還想要贖身？

所有人都在笑，但孟殊把笑咬在齒縫間，不外露。

是，他也覺得可笑，但傻女孩的認真，讓他不由自主的認真起來。

「可以。」他回答。

一笑，鬆開憋緊的氣，她說：「好，我願意跟著你。」

孟殊付錢拿走身契，大大的掌心裹住她小小的拳頭，特意配合她的速度慢慢地往前行，每回興致起，他回頭，給她剝顆糖吃。

她其實並不愛吃糖，更不愛哭，但嚥下肚的糖卻教她心漲得厲害。

孤獨太久的人，有人遞出一點溫柔，她的反應往往不是高興，而是惶恐。

擔心這只是錯覺，害怕受之有愧，便急忙想做點什麼來證明自己值得被這般對待，卻又怕對方只是逢場作戲，自己一個不小心，卻入戲太深。

她已經孤獨太久了，擔心分辨不出是戲劇或真實，於是她盯著他的臉，試圖弄清楚。

「為什麼這樣看我？」他問。

「我必須弄清楚，方才吞下肚的是糖，還是穿腸毒藥。」一哂，她回答。

「我不會和自己的錢過不去，妳要二十兩呢！」他呵呵笑開，握緊她的手又道：

「我發誓，跟著我，妳會有吃不完的糖。」

這句話比方才吞進肚子裡的糖更甜，更教人舒心，沒道理的好感，像草木的細根，迅速往她心底紮根，在她的胸口處索取養分、快速增長。

孟殊的房子不大、房間不多，只有兩房一廳、一灶間，像村子裡其他兄弟住的一樣，起初蓋的時候，每家每戶都是同樣的規格，只不過因為他是老大，加上老大家有兒子，為了怕吵到小孩，當初留地的時候，老大家的院子硬是比旁人家的大上三、五倍。

廳堂很大，吃飯待客、與弟兄們會議，都在這裡。

兩個房間，晚兒住的地方，小床小桌小椅，傢俱全配合他的身量打造，另一個房間足足是晚兒房間的五倍大，除了特大號的床櫃之外，還有張大書桌和書架。

「姑娘，要不要先梳洗？」一名二十歲左右的年輕婦人問。

她是王氏，張尋心裡那個醜嫂子，說她醜，有點過分，就是矮了點、胖了些，皮膚有些黑、有些粗，但眉眼舒坦，讓人望之可親。

雖然她長得不好看，卻是個勤勞苦幹、認命認分的，自從被買來當媳婦之後，就認真幫丈夫打理起家裡。

白天丈夫下田，她便到老大這裡帶小孩、整理家務，每個月賺上五百錢，一年也能攢足六兩銀子，對家裡不無小補。

「好，麻煩妳了。」

王氏笑笑道：「等等，水馬上就好。」

等王氏離開，瞳瞳深吸氣、吐氣，看著房子四周，竟覺得好笑。

二十兩銀子、一把糖，她把自己賣了，她沒有後悔空間，也不後悔，因為不必落入牙婆嘴裡的香袖招，因為……鬍子大爺雖然粗獷，卻有一雙溫柔的大手。

王氏將她領到孟殊房裡，放下行李，行李是她的藥箱，人販子還算有良心，除了拿走她藏在藥箱裡的銀票首飾之外，其他的都留下了，她的藥、銀針、手術刀……都還在，對了，還有兩身衣裳，比起同樣被賣的女子，她富裕得多。

走到書架前，她看看上頭的書，逐本看去，這人想考狀元嗎？怎地書架上多數是舉業書冊？

瞳瞳失笑，推開窗，屋子不大，但外頭有塊很大的花圃，裡頭種了不少茶花，看得出來是精心侍弄過的。

方才一路行來，在看見這片隱藏在兩座高山中間的數千畝平地時，她是驚豔的，尤其田裡一片綠油油的植物，生氣盎然，教觀者心情雀躍。

他們怎麼會尋到這片桃花源，在此定居？

幾乎是第一眼，她便喜歡上這裡。也許，未來不會像她想像的那麼糟糕。

驀地，隱隱有哭聲傳來，瞳瞳循著哭聲找到晚兒，他剛睡醒，看見身邊沒人，便以哭聲引人。

瞳瞳細細看著男孩，兩歲左右，身形瘦小，五官相當漂亮，唇紅齒白，一雙眼睛乾淨明亮，不太會說話，指著她啾啾嗚嗚，不知道在講些什麼？

瞳瞳走近，他讓她想起慎兒，那個為了她要放棄喜歡女孩的慎兒，瞬間暖意襲心。她輕輕將晚兒抱起，額頭貼著他的額，意外發現他有些微咳嗽，瞳瞳翻過他的手，為他號脈，不禁皺起眉頭。

晚兒靠近瞳瞳，她身上的氣味太好聞，一窩進她懷裡，他就不想動，小小的手圈住她的腰。她想推開他，看看他的舌頭，他卻撒嬌地啾嗚兩聲，小手圈得更用力。那是依賴，孩子對母親天生的依戀，雖然她不曾生過孩子，但她在慎兒身上得到過同樣的經驗。

怎麼會第一眼就拿她當母親了呢？

王氏也聽到晚兒的聲音，快步走進來，卻發現晚兒窩在瞳瞳胸口。

王氏有些意外，晚兒誰都不親，連自己的爹也不願意靠近，她照顧晚兒這麼久，他還是與自己有距離，這就是緣分嗎？王氏微微一笑，老大挑對女人了。

環住他小小的身體，瞳瞳抬眼問：「這孩子……」

「是老大的兒子，晚兒，都三歲多了。」

「三歲？怎會養得……」

「這麼瘦小？是啊，這孩子打出生身子就不俐索，經常犯病，一個大男人哪有辦法像女人般細心照料？況且老大忙，經常不在家，再加上這孩子性子拗，妳看，都三歲多了還不肯開口說話，不吃飯，只喝奶。」

「為了他這古怪脾氣，老大還在後院養了幾隻牛羊，方便隨時取奶，是我們覺得

這樣子下去不成，才勸老大去買個媳婦回來。」

瞳瞳點點頭，問晚兒，「餓不餓？姨給你弄點吃的，好不好？」

晚兒搖頭，他不愛吃東西，比較喜歡賴在這個香香的懷抱裡。

「不想啊！好吧，那你告訴我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他沒說話，只是把頭往瞳瞳懷裡鑽。

「不想講話啊……沒關係，我來說給你聽。我叫瞳瞳，你可以喊我瞳姨，以後我會陪著你，陪你說話唱歌，陪你吃飯睡覺，陪你讀書長大，不管你黏不黏我，我都一直陪著你，好不好？」

一個沒有娘親的孩子，她只能猜測，他和自己一樣孤獨。

本以為晚兒聽不懂，沒想到他竟然抬起頭，怔怔地看著她的臉，好半晌後，笑開，露出小米粒似的牙齒。

他一笑，臉頰邊出現兩個深深的酒窩，讓他看起來更可愛。

「你聽得懂我說的話，對不？」她對他點點頭道。

他看出她的欣喜，學著她的動作點點頭。

「拜託拜託，回答我一聲好不好，就說『是』，可不可以？」

晚兒看著她，沒有說「是」，卻害羞地笑開，下一刻又窩進她懷裡。

瞳瞳輕笑著搖搖頭。「沒關係，現在不想說，待會兒說，今天不想說，明天說。

可是……說話是好事，你開口，我才能知道你想要什麼啊！」

她一面講話，一面把他抱進廚房裡，把灶台前的食材巡過一輪，她再把晚兒放在椅子上。晚兒不肯，她說：「看我玩遊戲，很好玩的，一下子就好，你坐一下子，我就抱你。」

晚兒這才鬆開手，乖乖地坐在椅子上。

三歲的孩子、兩歲的身量，他哪有他爹那副模樣，他的爹身子可強壯了，往人跟前一杵，像座山似的，所以……不行，他得好好養養。

瞳瞳跟王氏要了一塊麻布，打兩顆蛋黃和兩顆全蛋，擺進牛奶和糖充分攪拌，深怕把空氣給攪進去，她的動作分外溫柔，另一邊燒起爐灶、熱水，擺好蒸籠。

待王氏把麻布送過來，清洗乾淨之後，來來回回過濾三次蛋液——在京城家裡，她有特製的細篩子，在這裡只能將就。

水滾，將過濾好的蛋液擺進蒸籠裡，她拿個盤子蓋在蛋液上頭，再往蒸籠邊插入一根竹筷，讓熱空氣從縫裡竄出來，免得溫度太高。

不多久，布丁蒸好，放進冰涼的井水裡降溫，她把晚兒抱在膝間開始說故事。

「有個小孩叫做阿不，他不吃飯、不說話、不笑，什麼事都搖頭說不，他的娘惱了、他的爹煩了，可是誰都沒有辦法教他乖乖吃飯說話，怎麼辦呢？有一天，爹爹從外頭回來，帶回一隻鸚鵡，你知道什麼是鸚鵡嗎？」

晚兒搖頭，眼睛亮亮的，顯然很期待她的故事。

「那是一種鳥，身上的羽毛五顏六色，非常漂亮，他最厲害的本領是會學人說話……」

她一面說故事，見布丁涼了，拿起湯匙舀了一口，往他嘴巴送。

晚兒見狀，連忙搗起嘴巴猛搖頭。

瞳瞳笑開，說：「你是晚兒，不是阿不，怎麼可以學他呢？還是以後我喊你阿不？阿不、阿不、阿不……」

她喊一聲，他搖一次頭，兩人玩得不亦樂乎。瞳瞳這才說：「就嚐一口，如果不喜歡就算了，然後我繼續給你講故事，好不？」

她漂亮的眼睛看著他，看得晚兒心頭暖暖軟軟的，皺一下眉頭，勉強開口，誰知細軟滑嫩的布丁一入口，他眼睛瞪大，剛把布丁吞入肚子，立刻又張嘴。

「好吃對吧？」

晚兒點頭。

「瞳姨還會做很多比這個更好吃的東西，以後每天給晚兒做，好不好？」

晚兒又點頭，然後瞳瞳一面餵食、一面說故事。

一個講得認真、一個聽得認真，一碗布丁，一點一點進了晚兒的肚子裡，兩人都沒發現，孟殊在窗外站了很久，更沒有人發現，他的目光變得柔和，嘴唇在大鬍子底下彎出線條。

本以為初來乍到，她需要時間適應，沒想到她這麼快就和晚兒熟悉。

多數女子來到這個前不著別村、後不著他店，唯有群山環繞的封閉山谷時，都會感到惶惑不安。

今兒個買回來的女人，都安排好各家媳婦過去勸說，他想著，回到家裡應該會看見王氏衝著她好說歹說，勸她安分認命，乖乖當自己的媳婦，沒想到竟會是這幅光景。

孟殊笑開，濃密的鬍鬚微動，深邃的眼睛輕閃，他想，自己沒挑錯人。

「熱水燒好了，姑娘要不要先去洗洗？」王氏想接過晚兒，可晚兒不肯，把頭埋進瞳瞳懷裡。

這樣就黏上了？孟殊勾勾眉，大步上前。「把孩子交給我，妳去洗洗。」

一路行來，風塵僕僕，好潔女子肯定不舒服。

瞳瞳低頭看看晚兒，說：「等會兒再洗，孩子有點咳嗽，我想先上山採點草藥。」她懂醫藥？這二十兩花得太值了。

「又咳嗽？」孟殊皺起濃眉，分明是關心，偏偏表現出生氣，他強硬地想抱過孩子，晚兒不樂意，雙手硬圈住瞳瞳脖子，啊啊叫喊著。

「小心。」瞳瞳閃身躲開他的大手，低聲道：「別嚇著他，我抱著就好。」

「妳抱著他，沒法子上山。」

這倒是，瞳瞳想了想，問：「你可以陪我上山嗎？」她對山勢不熟悉，需要一個嚮導。

他毫不考慮便回答，「可以。」

她拍拍孩子，柔聲道：「晚兒，抱著你我無法爬山，讓爹爹背你，我們一起去山上走走，好不好？」

晚兒不肯，她又耐心地分說老半天，才說得他抬起頭鬆開手。

「我不抱你，但是一直牽著你的手不放，好嗎？」

兩人對視，半晌，他輕輕地點了下頭、鬆開手，她才把孩子交給孟殊。

孟殊不懂何必花這時間，要是他，強行搶抱過來，晚兒頂多叫幾聲、哭幾聲，難道還能造反不成？他就不信孩子不乖乖妥協，又不是娘兒們，大丈夫得學會能屈能伸。

只不過她對晚兒溫柔的模樣……真好看！讓對孩子缺乏耐心的孟殊，想要多看一會兒。

兩道目光直勾勾地盯著她，盯得她渾身不對勁。「有問題嗎？」瞳瞳問。

他一拍腦袋，傻笑起來。「妳對孩子真有耐心。」

有耐心嗎？是啊，她對孩子一直都很有耐心，不管是對晚兒，還是對慎兒。

緩緩吐氣，那時候她剛成親，新郎還沒把新娘領進門，就脫去喜袍，打仗去了。

她是從什麼時候起就打定主意要嫁給裴哥哥的？

打裴哥哥從拍花子手裡把她救回來那天起吧，那時她便想著趕快長大，長大後順順當當地嫁給裴哥哥，為他生兒育女，為他支起門楣。

終於，她嫁了。

喜帕褪下，她以為袁家只有婆婆，誰知道還有個四歲的慎兒等著喊她娘。

娘？她才十四歲呢，都還沒及笄，就當了人家的娘。

生氣嗎？當然，也生氣、也埋怨、也心酸，但她是個良善女子，永遠不會忘記袁裴的救命之恩，何況他們之間的感情是日復一日慢慢處起來的。

她喜歡他，發誓為他盡心力，一世敬他，不過是多了個兒子，嚴重嗎？不嚴重的。突如其來的兒子，並未改變她支撐袁家門庭的計劃，她把慎兒當成親生兒子，悉心照料婆婆，她用盡力氣為裴哥哥打造美好的家園……

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，道也者……」

聽見慎兒的讀書聲，瞳瞳笑逐顏開，時間飛快，慎兒八歲了，他很聰明很乖，也很體貼，四年朝夕相處，她視他為親兒，他待她為親娘。

起初，她當真以為慎兒是裴哥哥的親生兒子，直到後來、後來再後來，往來的家書中，袁裴才告訴她，慎之是同袍之子，同袍曾對他有救命之恩，後來同袍死了，他便收養慎之為兒。

這讓瞳瞳更欽佩裴哥哥，他有情有義、有恩必報，他對所有待他好的人都傾心付出，那麼為袁家竭盡心力的自己，他必定會回饋一世愛情，對吧？她是這樣想的。於是她認真製藥、拚命賺錢，改善袁家生活。

她把袁家舊宅拆了，蓋起又大又新的房子，她請師父給慎兒啟蒙，還買下人伺候婆婆，所有人都說袁家娶了個好媳婦。

「娘回來了？」聽見腳步聲，慎之回頭，衝著瞳瞳一笑。

她上前掐掐他的小臉頰，肉肉的小臉。

「娘又去誠王府嗎？」



「嗯，冬天到，世子爺容易犯病，娘得給他備藥。」

「以後娘去誠王府，讓慎兒跟著好嗎？」

眸光一閃、頭微偏，她捧起他的臉，認真問：「你聽到什麼？」

目光閃避，他不能出賣奶奶，只是鼓著一張包子臉，視線不敢與瞳瞳對上。

見他不語，瞳瞳呵他癢，他左躲右閃逃不了，笑軟在她懷裡。

瞳瞳很清楚，婆婆不喜歡她經常進出誠王府，可她不過是一介女子，若沒有誠王府在背後撐腰，誰都可以欺她、辱她，受了苦也只能往肚子裡吞。藥丸買賣那麼大的利益，誰不想分一杯羹？她與誠王府不過是魚幫水、水幫魚。

「男女有別、授受不親。」他想了半天擠出這麼一句話。

「可救人一命，勝造七級浮屠，娘得多積功德，以求你爹戰場平安。」

「可是……近水樓台先得月。」爹在那麼遠的地方打仗，要是娘……

噗地，她大笑失聲，捧著慎兒的小臉，重重地在他額頭上親一口。「在想什麼啊，撈月得有體力呢，世子爺是病人，哪來的力氣近水樓台，更何況娘這顆月，早早被我們家慎兒給摘了。」

慎之抱著母親的腰，嬌氣道：「娘，永遠別離開慎兒，行嗎？」

「娘不會離開的呀，只是慎兒娶了媳婦兒，肯定想插上翅膀，趕緊離開娘。」

「才不會，慎兒有媳婦更記掛娘。」小包子嚴肅無比回答。

她輕笑。「慎兒，別害怕分離，終有一天，慎兒羽翼豐滿就得展翅高飛，你必須到很多、很遠的地方，開展自己的眼界。」

「娘和我一起高飛。」

「那個時候娘老了，飛不動啦。」

「我背著娘飛，我到哪兒娘就到哪兒。」

「在想什麼？」孟殊的聲音喚得她拉回思緒。

瞳瞳回身一笑，掩去眼底的黯然，搖搖頭，那些已經過去了。

即便她對他有再多的耐心、疼愛……慎兒都不再是她的兒子，裴哥哥說得對，程月娘、雪兒、婆婆、慎兒、裴哥哥他們才是一家人，緊密不可分的一家人，而她，不過是外人……

「沒什麼？快走吧。」

孟殊把晚兒縛在身後，瞳瞳背起竹筐，一起往山上走。

穿過村子，不少村人看見孟殊，紛紛同他們打招呼。「老大好。」

「嫂子長得可真好看。」

「晚兒挺喜歡嫂子的，對吧？」

眾人對他熱情，連帶地對瞳瞳、晚兒也熱烈著。

這裡是個純樸的好地方，她的直覺沒錯，一眼便喜歡上此地。

直到兩人走得遠了，村民們還在耳語——

「老大和嫂子看起來挺相配的。」

「我才想著呢，咱們老大眼光高，能瞧上什麼樣的女人。」

「嫂子可是花了老大整整二十兩銀子呢。」

「這麼多？當初落戶的時候，每個人分得十畝田和二十兩，一口氣花掉二十兩，往後老大要靠什麼嚼用？他還得養晚兒呢。」

「甭擔心，老大武功高強，多上山幾趟，打兩隻大老虎，肯定能夠撐到夏末出糧。」

「希望新嫂子能待老大好一點。」

「舊嫂子待老大也不差，就是、就是……」

「是她命不好。」眾人的議論持續好久才停下。

## 第二章 許多第一次

走出村子，轉往山林小徑，突然沒了人聲，過度的安靜讓氣氛有些尷尬。

「為什麼他們叫你老大？」

「我們曾經是土匪。」不過數息功夫，孟殊已經決定不瞞她，雖然這事……不太有面子。

「土匪？你說的是打家劫舍的土匪？」她震驚地轉頭望著他。

「不對，是劫富濟貧的土匪。」

只是在劫富過程當中，發了點小財，然後買下這片山谷地舉寨遷移，有了地，就得有自己的小家，有了小家，就得有女人操持，他相信再過不了多久，村子會像附近的樹林，發展得郁郁青青。

「每個土匪都這麼說的。」

她突然想起師父留下的話本子，裡頭那話是怎說的？

哦，此路是我開，此樹是我栽，欲從此路過，留下買命財。錢這種東西，花了是財產、不花是遺產，留財產有意思，留遺產沒用，土匪都開口了，再多的錢也得往人家口袋送。

「我們只劫貪官。」在他變成老大之後，劫的都是該劫之人。

貪官的定義是什麼？有錢？看得人不爽？聳聳肩，瞳瞳不予置評。

他看出她的不苟同，可他行事哪需要誰的認同？針對這種事，他通常甩也不用。只是……她的不認同像根針似的戳著他的心，讓他忍不住想要多解釋幾句。

「林可欽，貪軍餉，冒領軍功；趙嘉，凡審案子，不論對錯，只論誰交上來的銀子多；陳平山，私扣賑銀八千兩，無視百姓饑荒死亡……」

他一口氣說了一大串，說得瞳瞳瞠目，下意識問：「官能這樣當？不怕獲罪嗎？」

「很多官都這樣當的，只不過他們上下打點得好，自然沒有人將他們的罪行捅破，頭頂上的烏紗帽便戴得穩穩妥妥。只有利益分配不公平的時候，才會有人想跳出來管。如果雨露均霑，誰會多事斷了這筆財源？所以上頭的人不管，我來管！」

瞳瞳搖頭。「這世道……」

「別悲觀，水至清則無魚，只要不過分、只要還能夠為百姓做事的，即便為自己攢一點私利，倒是不要緊。若真貪得太過，老天終會收了他們。」

這些年，他可捅破不少「天」，上蒼不行正義，他來主持。

點點頭，瞳瞳轉移話題。「村裡人經常進山嗎？」

「會，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青黃不接、農暇之餘，村裡的男人需要消耗體力，大夥兒便會組隊上山。」他們用皮子、獸肉換得生活所需。

剛在此地落戶時，他要讓一群習慣揮揮大刀、幾句恐嚇就能有白花花銀子可花的土匪兄弟們學會流血流汗、交易買賣，頗有幾分困難。

他不得不再再鼓勵勸說，讓他們想清楚，成為良民、生活穩定，就能娶妻生子、繁衍後代，讓他們慢慢想清楚，收拾起那股難受，咬牙硬撐下來。

之後村裡有了女人、有了三餐熱飯，他們便漸漸習慣過上平頭百姓的生活。

「換言之，山上有路可通？」

「前山有，後山沒有，路是我們開的。」剛搬來時，這片無人的荒地野山，夜裡歇下，還能聽到野獸嚎叫聲，後來燒草犁田，開溝為渠，接山泉水、鑿井，村落雛形漸現，才有今日的好光景。

看著他不自覺露出驕傲自得，瞳瞳嘴角微揚，這人把自己當成開山英雄了。

不過他話中的意思是，她想採藥只能去前山？可……她轉身看著後山，山勢高峻，山體龐大，通常這樣的山會形成「一山有四季，上下不同天」的垂直氣候，肯定會有許多古老而珍貴的動物植物分佈，她沒有估計錯誤的話，那裡背陰處多，應該會有不少的珍貴藥材。

「你們在這裡落戶多久？」

「兩年。」

從無到有，這段日子並不好受，尤其是晚兒，他打出生起，身子骨就不佳，再加上水土不服，以及自己日夜忙碌忽略了他，使得晚兒不僅多病，性子還孤僻，成天蹲在角落，誰都不喜，誰都不理。

「當初怎會選在這裡？」

「因緣際會。」

很簡單的四個字，但她明白也真正的意思，他要她別多問、別好奇，對吧。

她是個識時務的女子，不該知道的，她不會無端生出好奇心。

瞳瞳不問了，空氣瞬地安靜下來。上山的路很小，兩人一前一後走著，彷彿擔心她丟掉似的，晚兒不時轉頭看她，她得及時送上笑臉，他才會心滿意足地把頭轉回去。

「過幾天，村裡會給今日到山下挑媳婦的同伴辦一場婚禮，我答應妳可以自贖，但若我們沒舉辦婚禮的話，眼下村裡還有兩百餘人沒娶媳婦……」

話未竟，意已明。

在這裡，如果她沒有貼上某個人的標記，怕是日後會麻煩不斷，天天受人覬覦。

「我懂。」

「所以……」

「就成親吧。」反正成親於她，又不是沒經驗。

「儀式很簡單，只是為著某種認定，妳別想得太麻煩。」

「我沒想得太麻煩。」

他只是想安撫她，但顯然她並不需要。他不想要猜測，但就是會忍不住想知道她

從哪裡來？為什麼落到人販子手中？遭遇過什麼事？為何能夠在全然陌生的環境中安之若素？

突地，一聲驚呼，她拋下孟殊衝上前。

「怎麼了？」孟殊急忙追上前，心底抱怨，這女子忒大膽，山林多危險，猛獸不提，光是碰到毒蛛都夠教人受的，她太過莽撞了。

她指著地上一片植物道：「這是八角蓮。又叫金魁蓮、旱八角，有解毒功效，可治蛇毒、抑制腫瘤，是很珍貴的藥材。」

「妳確定？」

「再確定不過，你看它的葉子呈圓形，卻有八個角，所以叫八角蓮，喜歡在陰濕的地方生長，因為對生長環境要求很高，所以不易尋找。」

「會嗎？這很常見，我以為是雜草。」

很常見，意思是……她很快就能攢足贖身銀兩？瞳瞳開心得合不攏嘴。

美目望去，望得他心跳轉急，她笑得……可真好看吶。

「這裡福山福地，你可別小看。」瞳瞳道。

所以，她會喜歡這片「福山福地」而留下？

留下？多、多自相矛盾啊，不久前他才允她自贖，不久前他還只把村裡辦的婚禮當成某種不重要的儀式，這麼快他就後悔了？就想她留下了？

只是，怎麼可以？男子漢一言九鼎，說出去的話，豈能輕易收回？

他不收回的，絕對不！可不明所以地，胸口那股子不滿意迅速擴散，壓出他一肚子不滿。

她採下幾株八角蓮，開開心心地跟上他的腳步。

沒多久，他們來到溪邊，孟殊取皮囊裝水，遞給她。「喝點水。」

「嗯。」她先餵過晚兒，自己喝幾口，再遞給孟殊。

他仰頭咕嚕咕嚕喝下，無比豪邁，就著她喝過的壺嘴，今天的水，比過去喝的更甘甜。

她看見他的動作，臉微紅，心微跳。

他看見她的臉紅，肚子裡的不滿瞬間化成喜悅。他從未讓任何人影響自己的情緒，但他今天的情緒起伏被嚴重影響了。

偏過臉，避開他赤裸裸的目光，下一瞬，她眼睛直了，盯著遠處，心底吶喊著，天吶！這不是普通山林，是貨真價實的寶山。

見瞳瞳起身，這回他急忙拽住她，不讓她一個人往前跑。「妳又找到什麼？」

她心急，沒注意到自己的手正被人握著，走過幾步蹲下來時，她才發現自己的手在別人的掌心中，匆促間，她急急抽開。

掌心空了，心底一股莫名的失落湧上，孟殊搖搖頭，陌生的感覺、陌生的情緒，陌生得他快不認識自己。

她試著找出話說：「巴戟天，有南國人參之稱，味辛甘、性微溫，能補腎、祛風濕、強筋壯骨，可治頻尿、宮寒以及……」突地，她吐吐舌頭，調皮一笑。

她的調皮太吸睛，她吐舌頭的模樣太可愛，胸口突突地，某種臟器在裡頭跳得很

厲害。他問：「以及什麼？」

「陽萎不舉。」衝口而出，說完才覺不對，她認真想想，他們還是陌生人，怎麼就……

刷地，瞳瞳臉色暴紅。

他盯著她，細細地看著緋紅從她的臉頰蔓延到耳垂、到頸子、到……讓人遐想之處。「巴戟天，我不需要。」

這是什麼鬼回答啊，她又沒說他需要。眼珠子咕嚕咕嚕轉動，想躲開尷尬，她指向遠方一株腐朽枯木。「瞧，那是紅冬蛇菰，全株都可入藥，具有補肝益腎、止血生肌、調經活血、清熱醒酒之效。」

說完，丟下他，她跳著腳，連同尷尬一起拋下，採寶去。

「仔細腳下，春夏之際蛇蟲多，別被咬了。」他跟在身後，像個嘮叨的癩癩。

「好。」她敷衍得厲害，跑得更快，只想離他再遠些。

他哪裡肯啊！大腳一跨，瞬間距離縮小。「往後我不在，妳別自己上山。」

「好。」不管他說什麼，她都應好，只想把方才的曖昧給抹得一乾二淨。

突然晚兒伸著手指向左手處，啊啊啊叫個不停。瞳瞳和孟殊停下腳，兩人順著他手指方向望去，那裡有隻大兔子正在吃草。

「兔子！」瞳瞳低喊。

「晚兒想要嗎？」說著，孟殊解下背帶，就要去逮兔子。

瞳瞳一把抓住他，阻止他的急切，她不想他抓嗎？

「晚兒想要兔子嗎？」瞳瞳對著晚兒的眼，認真問。

晚兒點頭。

「光點頭不行，你要說兔子，說了，你爹就給你抓兔子去。」

她亮晶晶的雙眼看著晚兒，臉上滿是期盼，她靠近晚兒同時也湊近他，近得他能聞到她身上的味道，真香……分明沒喝酒，可他卻有了幾分薄醺。

這時耳邊傳來稚嫩的童音「兔兔……」

聲音不大，但清楚明白，孟殊無法置信，這是兒子第一次開口說話！

他猛地轉頭，沒想到這一轉，下巴劃過她的唇。

只是輕輕的一下下，但也感受到那點柔嫩，不由自主地心悸、不由自主地血液衝上腦門，他不是童男，很清楚那種感覺是為什麼，薄汗冒出額際，他強忍吞口水的衝動。

他飛快把繫帶解下，將孩子丟給瞳瞳，匆匆說：「我去抓兔子。」

然後把瞳瞳和晚兒丟在據說很危險的山林裡，飛快竄身離開。

其實她只碰到他扎人的鬍鬚，可她也愣住了，不是因為感覺，而是……他落荒而逃的背影很有趣，他泛紅的耳朵更有趣，原來啊，不僅僅是她會感到尷尬。

微笑，低下頭，額頭與晚兒相碰，她不明所以地笑著。

晚兒被她的笑容感染，也咯咯笑開。

「我們再去尋寶，好不？」

晚兒沒回答，但點了頭。

他們往前走沒多久，就看到好幾株野桑，四月天，紅的紫的，果實累累壓滿枝頭，是多年的老桑樹了，果實顆顆碩大，有成人拇指長。

「瞧我，想銀子想瘋了，居然忘記上山是來替晚兒採藥的。」

桑葉洗淨，與冬瓜糖、冰糖或麥芽糖一起熬煮，湯汁甜甜的，能治小兒咳嗽，效果相當好，當然如果再加上枇杷葉會更好。

把晚兒放在地上，簍子放在一旁，她摘下碩大桑葚，往晚兒嘴裡塞，吃得他雙頰鼓鼓的，松鼠似的，可愛得緊。

「好吃嗎？」她說得很慢，吃一顆，說：「好……吃……」

晚兒指著她，她再給他一顆，她重複說：「好……吃……」

他在笑卻沒跟著說，瞳瞳不急，她站起身採集桑葉，沒想到習慣讓人抱來抱去、不愛走路的晚兒，竟扶著身旁的大石頭站起來，他踮起腳尖，扯下矮枝，拔了上頭的桑葚塞進嘴巴。

只是他不辨顏色，咬進紅色果實，那一整個酸啊，酸得他皺眉歪臉，瞳瞳看見，笑得直不起身。

「姨教你，紅色的果實，」她拔下紅色的，用力搖頭，假裝放進嘴裡，然後呸呸。「不好吃。這個紫色果實，」她拔下紫色的，放進嘴裡，笑得臉上開了花，道：「好吃、好吃、真好吃。」

她誇張的動作，惹笑了站在遠處的孟殊，心想就讓他們……母子多處處吧！

他準備離開，然而在轉身那一刻，他徹底推翻「自贖」這件事，他做出決定了，決定要把她變成妻子，變成晚兒的娘親。

什麼？食言而肥？男人長得碩壯一點也無所謂。

什麼？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？他也沒打算做別的啊，他就想當她的丈夫。

丈夫、妻子，妻子、丈夫，突然間，他覺得和她一起套上這層關係……挺好的，挺……讓人愉快的。

孟殊回來時，晚兒變成「紫半臉」，鼓鼓的小嘴還賣力地嚼著桑葚，除了牛奶，他還沒這麼賣力的吃過東西。簍子裡已經裝滿桑葚，地上一大把桑枝桑葉。

孟殊收穫也頗多，左手提著用乾草串好的三條大肥魚以及五條三、四尺以上的蛇，右手彎處沒有大兔子，卻有兩隻毛茸茸的小白兔。

見他走近，晚兒眼睛瞬間發亮。「兔兔！」

這聲主動叫喚讓孟殊心滿了，把兩隻小兔子放在他腳邊。

瞳瞳也大喊，不過她喊的是一——「蛇！」語調裡沒有驚恐，只有快樂。

「給你們加菜。」孟殊道。

「加菜？太浪費，你知不知道蛇全身上下都是寶？蛇膽可以治療咳嗽多痰、風濕性關節炎，蛇的脂肪熬成蛇油，可以治水火燙傷、皮膚龜裂，五步蛇在治療頑固性搔癢症有奇效，甚至可以治麻瘋病，更別說蛇蛻、蛇血、蛇肝……」

她叨叨說著，停都停不下來，聽得孟殊想笑。

一直以來，他認為女人就是用來生兒育女、主持後院的，每個人家裡都需要一個，

好用為上，他從沒想過其他用途。

甚至，他不太喜歡女人，因為女人麻煩，動不動就哭鬧，動不動就用規矩來限制自己和他人，一個沒仔細就冒犯上了，冒犯上，也不是幾聲道歉就能解決的事情。他不喜歡這種小心翼翼，所以不喜歡和女人相處，但是當對象是她……挺舒服的。她不矯情做作，她的表情沒有太多掩飾，他喜歡她的真實。

雖然她嘮叨半天，這天晚上她還是讓出最肥的一條蛇，親手做了肉羹湯，誰讓晚兒體質虛弱、氣血不足、營養不良，需要滋補呢！

這也是晚兒人生的第一口肉。

晚兒說出的第一句話、吞下肚的第一口肉，都發生在瞳瞳出現的第一天，之後他們共同經歷過許多「第一次」，無數的「第一」架構起旁人無法取代的母子親情。

側躺在晚兒身邊，輕拍他的胸口，呼吸沉了，他睡熟了。

這是瞳瞳在村裡的第一個晚上，原則上來說，她很累，應該一沾枕頭便睡得不省人事，但她睡不著，因為腦子裡有太多的東西在跑。

這陣子，碰到的事情太多，多到她無法吸收消化，只能存著壓著，並且隱隱地、暗暗地疼痛著。

這是她人生的第一場轉折？

並不是，如果轉折意味著精彩，那麼她這輩子比多數人都來得精彩。

她出生時，娘就不在了，對娘的所有印象都是哥哥給的，小時候哥常把她摟在懷裡，說著娘的點點滴滴，彷彿多說幾回，他們就是有人疼愛的小孩。

沒錯，她是哥哥一手帶大的。

至於她的父親……有了後娘便有了後爹，她對爹的感覺只有恐懼。

五歲那年，她被拍花子拐走，哥哥、裴哥哥、蘇蒙合力救下她和數名孩童後，被官府大大褒獎一番，青天大老爺還贈了三百兩大紅包。

蘇蒙家大業大，那點銀子看不上眼，一句「行俠仗義，本是江湖中人所為」，就把錢給推了。

而哥哥很清楚錢送到趙家，不過是便宜了繼母，索性把錢放在袁裴那裡。

不久後，她因為手腳慢、家事沒做好，被繼母推撞了桌角，陷入昏迷。

父親和繼母不肯花錢治，只讓她在床上躺著，是死是活全看天命。

哥悲憤不已，求舅舅上門為兩兄妹作主並要回母親的嫁妝，沒想到父親惱羞成怒，哥哥被逐出趙家大門，自此，他們兄妹改從母姓姓甯。

袁裴知道後，氣得捶哥哥好幾下，痛罵，「這麼嚴重的事怎麼不找我？我這裡還有你的一百五十兩。」

哥哥淡聲說：「我忘了。」

哥哥的腦袋鑲金嵌玉，怎可能忘記，他不過是心裡門兒清，知道袁家窮、知道袁父在一場大病之後人沒了，那場病和喪事早把袁裴手上的錢全給花光了，因此默不作聲。

後來哥哥帶著她搬出趙家，靠著母親的嫁妝，過起辛苦的日子。

如果「轉折」這種事有分好壞，那麼救回受重傷的師父，肯定是很好的轉折。

所有人都說師父性子古怪，可看在她眼裡，卻是親切可愛，師父待她極好，他老說——妳讓我想起女兒。

師父也有個女兒，一個和她一樣可愛聰明的女兒，瞳瞳只知道這個，再往下追問，師父便不說了。

師父的腦袋與眾不同，他看不起女誠，認為女人大有可為，他說：「後院的女人為何要被男人吃定、吃死？別無他因，就因為自己無法獨立。」

女人不是都該依附著男人的嗎？

她這麼一問，師父嗤之以鼻。

是師父教會她，女人獨立自主的重要性，他說女人要是經濟獨立、對男人別無所求，那麼男人在妳跟前就只是個屁。

裴哥哥不是屁，但她確實因為經濟獨立，而有權利作主自己的生命。

師父有一張刁嘴，於是訓練出她高明的廚藝；師父有一身好醫術，於是傳授了她好本事，她會把脈看病、開刀動手術，而最最厲害的本領是製作藥丸。

靠著這手功夫，她買下大房子、建起藥廠，存了很多很多銀子，她想啊，哪天哥哥成親，聘禮絕對會讓京城百姓津津樂道，說上大半月。

有了銀子的支持，志氣高、夢想遠大的哥哥，十二歲就下場考童生，十五過鄉試，十六過會試，之後參加殿試，成了探花郎。

之後，他們一路順遂。

不愛讀書的裴哥哥，進了軍中爭功名，他從小小的伙夫兵慢慢成為百戶、千戶，最後還混出個將軍。

至於哥哥，他的官運比想像中更好，進翰林院後不久，碰到宮裡要為太子挑選侍讀，一挑二挑竟挑到他頭上。

於是剛直勤勉的翰林院庶吉士，成了翰林院編修兼東宮侍讀。

然東宮侍讀不只哥哥一人，能讓皇帝看上眼的，唯獨哥哥。

太子書念得如何？勤勉否？有關太子的問題，皇帝誰都不問，光問到哥哥頭上。這一問二問的，皇帝發現哥哥不僅僅反應靈敏、心有丘壑，會說會聊，還每句話都能說進皇帝的心窩裡，聽得人心發暖，於是對哥哥的提問內容，範圍擴大再擴大，擴大到想法態度價值觀，擴大到朝事政事民間事。

皇帝和太子對哥哥的偏愛……到讓人側目。

於是除了正職副業之外，三不五時，他還得到皇帝跟前備詢，為皇上處理不方便出頭的事兒，哥哥忙到足不點地，忙到與他同科的進士們雙目冒紅光。

當所有人都以為皇帝、太子離不開他時，沒想到……哥哥把皇差給辦砸了，然後下場無比淒慘，哥哥被流放發配，皇帝跟前的大紅人轉眼成為過街老鼠。

那兩個月，她又經歷一回大轉折，師父離去，哥哥發配，而她……哥哥臨去前，將她託付給裴哥哥，裴哥哥為了讓哥哥安心，仗著軍功，求來賜婚聖旨。



未及笄，十四歲的她成了袁家婦，承擔起媳婦該負的責任。

數年光景，她再不是當年那個軟軟嫩嫩的小姑娘，生活將她磨練成另一副模樣，她有些好勝、有幾分倔強，她咬緊牙關，認定只要有足夠的努力就能活出光彩亮麗。

誰知，世事並不按照規矩走。

她沒想過自己會離開京城，沒想過會被人販子擄走，更沒想過有朝一日自己只值二十兩，買斷賣斷，她又當了別人媳婦兒。

她不敢斷言，這次的轉折是好是壞。但不會改變的是，當初離京，她發誓要到嶺南尋回哥哥，就算有了曲折，她也不改其志，她會攢錢贖回自己，她會想盡辦法尋到哥哥。

她深信，只要找到哥哥，她便會再度一路順遂……

「還沒睡？」孟殊走到床邊，發現她定定地看著天花板，不知道在想些什麼。

「就要睡了。」她坐起身，迎視眼前這個高大男人。

「如果還能再撐一下，聊聊好嗎？」

聊聊？她微笑點頭，下床，只是她沒想到他會蹲下身為她穿鞋。

就在他握住她的腳、為她套上鞋子那一刻，說不清什麼感覺，刺刺的、麻麻的，在他溫熱掌心握過的地方。

「我自己來。」她直覺縮回腳。

「沒事。」他堅持幫她穿好鞋。

他的堅持讓她耳朵紅了，這是很親密的動作，親密到……前任丈夫也不曾對她做過。

床很高，當初打造這張床是依著他的身高做的，坐在床上，她的兩條腿勾不到地上，因此他想也不想，就一把抱住她的腰，把她給抱下床。

天吶！尷尬再度飆升，上回被抱下床是五歲還是六歲？於是，耳朵紅臉頰紅，她整張臉都紅得不知所措。她站在他跟前，他真真真是太高了，必須仰著頭才能看見他的臉。

「出去外面說話？」他問。

「好。」

再重申一次，她是大人，穿鞋下床這種事她都可以做得很好，更不要說走路了，但他不介意她能不能做好，直覺地伸手拉她，一路把她帶到屋外。

「妳喜歡鞦韆嗎？」

一句莫名其妙的話跳出來，讓她不知道該怎麼接，愣愣地抬頭看他。

「不喜歡嗎？我朋友的妹妹很愛盪鞦韆，我以為妳會喜歡，如果妳喜歡，明兒個我在院子裡搭一個。」

她不是他朋友的妹妹，但她很愛盪鞦韆，在京城的家裡就有一個，是師父和哥哥合力搭起來的，她在鞦韆上盪著、在鞦韆上唱歌，她記憶裡很多和快樂有關的片段都和鞦韆有關。

她直覺地想要點頭，但瞳瞳知道，自己不會在這裡待太久的，所以鞦韆……

搖搖頭，她違心道：「我不需要，但可以搭一個，我想晚兒會喜歡的。」  
不需要？孟殊撓撓頭，好吧他承認，他確實不太會討好女人，否則晚兒的娘也不會……

「我明天出門，要七、八天才會回來，妳需要什麼？我幫妳帶回來。」

她需要銀子贖身，她要去找哥哥，她急著、盼著下一個轉折。

「不必，我什麼都不缺。」她已經欠他二十兩，在尚未還清之前，她不想欠得更多。

「別客氣，不麻煩的。」

「如果不麻煩的話，我今天採回來的草藥，你能幫我帶進城裡賣嗎？」她問得很客氣、很小心，不敢有半分的勉強。

但他被勉強了，才第一天呢，她就急著賺錢，急著離開自己，想撇清什麼嗎？這個想法讓他不舒服。但她的表情太小心，小心到他覺得自己的口氣要是不夠溫和，會嚇到她。

所以嚥下不舒服，他表情僵硬地回答，「可以。」

「太好了，謝謝妳。」

「不需要說謝，婚禮過後，我就是妳丈夫，妳有權利支使我做任何事情。」

丈夫？不是假的嗎？差一點點她就要問了。

而他從她的目光中，似乎也讀出她想問什麼，於是表情更僵，臉色微冷。

她敏銳，善於察言觀色，他雖然沒有開口，她已經敏感地發覺他的不豫，於是緊閉嘴巴，不敢再說話。

然後孟殊發現她怕自己，更不開心了，悶悶地，他說：「妳不問我要去哪裡嗎？」

她乖乖地順著他的話問：「你要去哪裡？」

「去城裡和朋友碰個面。」

碰個面需要七、八天功夫？這個話敷衍得太過，但他們還是陌生人，忌諱交淺言深。所以她沒打算往下挖，點點頭，乖巧回答，「別擔心晚兒，我會照顧好他的。」

就這樣？他等著她問啊，問哪個朋友？為什麼要去那麼久？

可以說的，他會回答；不能說的，他也會耐心編個故事說與她。

她為什麼不問？女人不是問越多表示關心越多嗎？換言之她對他不關心、不在乎也不好奇？

挫敗感讓孟殊垮下肩膀，只不過他不想她害怕自己，更不喜歡她這麼乖，只好再度吞下不滿，低低回答，「把晚兒交給妳，我很放心。」

這是信任？認定？認定她會把晚兒照顧得很好。瞳瞳有點小高興，自己身上令人安心的特質還在。

偏了頭，淡淡笑著，清淺的笑在皎潔月光的照耀下，透著教人無法不被吸引的誘惑，孟殊看著她看癡了，忘記肚子裡的不滿，忘記她對他的關心不合格。

### 第三章 金猴報恩

磨好豆子、熬成漿，點過鹵水，做成豆腐。

她把豆腐切成一塊塊正方形，鋪排在乾稻梗上等待發酵，依這樣的天氣，約莫七、

八天就能發酵霉化完成，昨兒個她把菜葉洗過晾乾，再將辣椒、八角、花椒、陳皮搗碎，加入鹽、生薑拌勻。

稻梗上的豆腐長出綿密的白色毛絲，美得像棉花似的，她先用白酒泡過，沾滿拌好的調味料，用菜葉包成小方塊。

尋一只乾淨的甕，先在裡頭擺入炒好的黃豆，將小方塊鋪擺好，灑入一層調料，再放上第二層小方塊、再灑入調料，一層層堆疊好，最後擺入剩下的菜葉，倒入白酒後密封。

一個月後就可以開封，到時紅辣的菜葉豆腐乳完成，架上熱鍋涮點肉，拌上這一味，那是師父最愛的滋味。

是啊，做著美食，她想念師父、想念哥哥，想念那些年冬天，一家人圍在爐邊吃涮涮鍋的情景。

嫁衣已經送過來，不太合身，但湊合著能用，聽說這套嫁衣前面已經有七、八個人穿過。「好漢村」是個務實的村子，住著務實的村民，過著務實的生活，他們對於婚姻沒有太多憧憬，只想踏踏實實把日子往好裡過。

瞳瞳並不介意嫁衫上過別人的身，她的第一身嫁衣還是禮部置辦的，夠尊貴、夠讓人羨慕了吧？可又如何，終究沒落個好下場……

所以穿什麼出嫁她壓根兒不在乎，更何況這場婚禮並沒有太多的實質意義。

她喜歡這裡，卻也明白，自己不會在這裡待得太久。

抱著晚兒在院子裡來回緩步慢行，晚兒趴在她的肩膀上，她一面走一面輕拍他的背。

「紅豆生南國，春來發幾枝……」詩背過一首又一首，這幾天，晚兒又學會好幾個詞彙，說話的次數不多，但每次都能引出她的興高采烈。

晚兒是個聰明的孩子，幾次下來，他便也明白，想要讓姨姨開心？很簡單，開口說話就行，這招屢試屢成。

這個時節的風，微暖微涼，日光灑在屋頂上，照亮四方，她愛上這裡的寧靜，愛上藍得透澈的天。

突地，馬鳴聲從遠方傳來，孟殊回來了。

這幾天，她從村人口中聽到很多關於孟殊的事，傳聞中，他有一身好武藝，剛搬到這裡時，別人打鹿、打野豬，他一口氣打下兩隻大老虎，換得的銀子買回雞鴨魚豬，請兄弟們吃喝一頓，還買回村裡唯一的一匹大黑馬。

傳說他疼兒子，卻不懂得方法，笨拙的表達常嚇得兒子放聲大哭——這點她親眼見證過，無偽。

馬在屋前停下，門推開，兩人目光對上，他要說話，她卻以手指壓唇，要他噤聲。她指指晚兒，用口形對他說：晚兒睡了。

她的表情很溫柔，動作很溫柔，整個人溫柔得像湖水，一點一滴穿透人心，晚兒被她收服，而他也……也在沉淪當中，讓他忍不住想要對她再好再好、再更好一點。

走進屋裡，這幾天她和晚兒同床睡，床小，睡得不大好，但夜半醒來，看見晚兒舒展的眉心，讓她回想起和慎兒的相處，心平了。

好像發現自己被放下，晚兒輕哼兩聲，她拍拍他胸口，低聲道：「不怕，姨在這裡陪你哦，好好睡，睡醒姨給你講故事。」

和緩的聲音、溫婉的口氣，晚兒鬆開眉心，呼吸漸漸變沉了。

孟殊站在門口，雙手橫胸，看著她的細心，大鬍子底下的嘴咧開。

越來越滿意她、越來越喜歡她，被這樣的女子吸引，是再自然不過的事。

瞳瞳輕吁氣，她直起身，迎上他的視線。

微哂，他有些迫不及待，走到屋裡拉起她的手，在她耳邊說：「到我房裡。」

不想吵醒晚兒，這樣的靠近、這樣的低吟是必要的，只是暖暖的氣流從耳邊吹過，勾出她一陣莫名心悸、莫名緊張，和莫名得……無法說出口的感受。

她點頭，假裝鎮定，跟在他身後，來到僅剩的一間房——他的房間。

視線對上床邊那襲全新的嫁裳時，她訝異又不解。「嫂子已經幫我備下嫁裳。」

王氏連婚禮流程都對她講過一遍。

很簡單的，辰時喜娘來屋裡帶她到村中廣場前，那裡立著一個刻著好漢村的石碑，新郎們會在那裡迎接新娘，之後幾對新人朝石碑行禮後，花轎會抬著她們遊村一圈，最後各自回家。

接下來的喜宴歡騰與她無關，她只要待在家裡就行。

比較有趣的是，花轎是用竹子做的，由兩個人抬著，竹竿上、把手邊綁滿清晨採集而來的鮮花。王氏說：「還沾著露珠呢，那次我的嫁衣沾了水，害得我傷心好一陣子。」

她理解，天底下的女子都盼著成親，盼著那天的自己是最美麗的新娘。

瞳瞳湊趣問：「花轎沒頂蓋，下大雨怎麼辦？那可比沾上露珠更狼狽。」

她一說，哄得王氏呵呵大笑。「是啊，實實在在過日子比較重要，我本來以為嫁到這窮山惡水之地日子難熬，卻發現，如今的日子過得比出嫁前更好，至少這裡的男人有肩膀，不教女人為那一口糧操心。」

這好像是好漢村裡女人的共同心聲，從起初的不甘願到後來死心塌地，雖說不能以偏概全，但幾日接觸下來，這裡的男人算是好的，至少樂意負起家庭責任。

孟殊說：「那身嫁衣旁人穿過。」

就十幾套嫁衣輪來輪去，當初買的時候只考慮到結實，考慮至少得讓村裡兄弟全娶上媳婦，嫁衣才能作廢，哪裡會想到好不好看、美不美，但是她……她不同，他想為她盡心力，想讓她……

「我要妳漂漂亮亮的嫁給我。」他接著道。

為什麼？這場婚禮只是個過場，只是權宜之計，不是嗎？何必用心計較美醜？

但他的目光很認真，態度很真誠，他真的想要她漂亮開心。

垂眉，瞳瞳不知道該不該收下他的好意。

「你曉得嗎？心裡裝下很多苦的人，只要給她一絲絲的甜，就會獲得重大滿足，所以不要輕易對她好，因為她很傻，會當真的。」她不允許自己再織就一場名為

愛情的夢。

「那就當真吧，我對妳好，並非隨意隨心，我會一路堅持下去。」

猛地抬眉，她傻了，他這話是什麼意思？一路堅持下去？

不對呀，不會太久的，她很快就能掙足錢自贖，她和他的關係……

「草藥賣出去了嗎？」她試著現實，試著不被他給的甜影響，也試著不讓自己傻過一回再一回。

賣掉了，賣八兩銀子，但他不想把錢給她。男人有錢會想作怪，女人有錢呢？旁人不知，她肯定急著要贖身，急著轉身離開。

他不想她走，因為……他允諾的糖還沒給出去，因為自己最近瘦了一圈，他盼著食言而肥。

「掌櫃不在，夥計讓把藥材留下，還說以後採了好藥，記得往他們那裡送。」他滿口胡言。

「沒談價、沒拿錢，你就把藥材留下？」她瞪眼看他，口吻中帶著責備。沒有人這樣做生意的，合著他只會當土匪，是吧？

「放心，我把藥材數量寫下，讓夥計押了印，過幾天進城再和掌櫃議價。」

他自信而篤定，可她沒有安全感，只當那些藥白採了。搖頭皺眉，算了，反正山在那裡跑不掉，藥再採就有。

「妳試試嫁衣吧。」他把衣服遞到她手中。

「不必。」反正就一個儀式。

兩個字，他被兜頭潑了盆冷水，咬緊牙，把嫁衣再往她手裡塞，他費了十足心血找來的，怎麼可以被兩個字打發？

他堅持，「試試。」

有什麼好試？過了明天，嫁衣就要輪到下一個人身上。

但她沒再反駁，因為他的表情擺明了他有多堅持，雖然無法理解，但，好吧，往後要仰仗他的地方還很多。

「知道了。」她接過嫁衣，與他對視。

他等著她動作，但她不動，只是靜靜地看著他。

孟殊不懂，不是說「知道了」，「怎麼不試？」

「你在這裡，我怎麼試？」

「哦！」他恍然大悟，拔腿往外，可才走到院子，又匆忙跑回來，急吼吼地把所有窗戶關上，出去時，再將門給帶上。

看著他笨拙的動作，她想笑，更想問，兩隻老虎真是他打的？還是老虎自己想不開，爭先恐後撞石頭自盡，然後被他撿回來？

莞爾，她換上嫁衫，腦袋裡全是他帶著幾分急促的笨拙舉動。

打開門。

他就等在門邊，轉身看見她，下一瞬……笑容爆出來，是真的「爆」出來的，因為他的大鬍子很明顯地震動了。

「為什麼留鬍子？」她忍不住問，卻突地發現這個問題有點交淺言深，但很快就

要成為「夫妻」的他們，交淺……很奇怪的感覺，她忍不住笑出聲。

「很好看。」他說。

「嘎？」大鬍子很好看？會嗎？他的審美觀有點與眾不同。

他回過神，解釋道：「我的意思是，妳穿嫁裳很好看。」再好看不過！

在她面前，他又笨拙了，這是以前沒有過的經驗。

因為面對漂亮女人而笨拙？不，他面對過許多漂亮女人，卻沒有人能教他手足無措，那麼怎麼會這樣？因為她擅醫、會使毒？

下一瞬，他的笑容再度爆發，大鬍子抖動得更厲害了——因為自己的推論。

原來面對她，不只動作會變得笨拙，連腦袋也會變得遲鈍。

她被他笑得滿頭霧水，揚眉反問：「是很好看，還是很好笑？」

「妳穿嫁衣很好看，我留鬍子很好笑。」他痞了。

痞？他已經正經很久，痞……那是年少的、不知憂愁的、養尊處優的男子才有權利做的事，他又做了嗎？他回到過去了？不知不覺，心口浸潤上一層蜜。

「既然留鬍子好笑，為什麼不剃掉？」她問。

「為了遮擋。」

「遮擋什麼？」傷疤吧？她猜，一道或數道明顯到會令官兵按圖追拿的疤。

「美貌。」

呃，他的答案讓人很難接話，是開玩笑吧？糊弄她，肯定很好玩。

「再認真不過。」見她不信，他高舉右手，只差沒賭咒。

「如果我的相公是潘安再世，我想我會很開心。」她沒好氣回答。

他沒有回應，從懷裡拿出一柄玉簪，插在她髮髻上。

「你……」不是很窮嗎？話在舌尖繞過又吞回去，這話很傷人，男人的自尊比想像中更脆弱，這話不說的好。

像是知道她想問什麼似的，他回答，「是我娘留下來的。」

拿出來充門面嗎？可她又不是正經新娘，他會不會把戲演得太認真？

儘管如此，她並未反駁，因為他是主子、她是下人，賣身契這件事她牢記著。

「中午吃過了嗎？」

「還沒。」

「我去給你做點吃的。」

換下大紅衣裳、走進廚房，她沒想到的是，他會跟著進來。

把蒸好的地瓜從屜裡拿出來，原本要給晚兒做地瓜圓，睡醒後當點心的，她想了想把地瓜壓成泥、和麵，在等待麵團發酵同時，她快手快腳炒了盤三杯雞和青菜。

「你先吃一點，抵抵餓，等麵團發好，我再給你煮麵。」

「做多一些，我餓慘了。」

她知道的，他的食量驚人，一頓飯能吃掉她加上晚兒的三倍多。「好。」

他沒把菜端到廳裡，反而從外頭搬來一把長凳，坐在灶旁開吃，她的廚藝很好，好到讓人覺得吃飯是種莫大享受。

又來了，在「吃」這件事上頭享受，是他年代久遠的記憶。

她總是輕而易舉地勾起他刻意遺忘的感覺。

一面吃，一面看著她俐落的動作，行雲流水，不像做飯，更像作畫。

今天早上張尋見著他，偷聲問：「老大，你覺得二十兩花得冤不冤？」

他用冷眼回答。

張尋撓撓頭，滿臉為難道：「如果老大覺得冤了，可不可以把她讓給我，我還有十二兩，剩下的，我每年分攤還。」

過盡千帆皆不是，張尋沒讀過詩詞，不知道自己正中這詞意。

那天李婆子找來的女子，漂亮的有好幾個，但見過童氏之後，他便誰也看不上眼了。回到家，心心念念盼著新弟妹的張找，看見弟弟又沒挑中媳婦，氣得拿棒子追打他，罵他成心讓二房斷後。

至於孟殊冤嗎？當然不冤！

他想過，如果當初牙婆開價百兩，他會不會買下童氏？

這個答案幾乎不需要太多考慮，當然會！就算她不會醫術、不懂廚藝、不認字、不會算帳……既然如此，為什麼要買她？

因為她的小梨渦，因為她漂亮眼睛，因為她好可憐、好委屈，因為……因為他和她是老天注定。

什麼？發展得太快？

確實啊，開始只想給晚兒找個保母，接著她的乖巧吸引他的眼，然後食言而肥，再到上蒼注定，速度都能趕上汗血寶馬了，但他不介意快慢，他只在意她是否待在離自己很近的距離。

好像她在，黑夜就有那麼一盞燈，光線微弱，卻暖人心窩。

和著地瓜的麵條，帶著地瓜的甜香，沒澆上肉燥，只用麻醬、辣椒、蔥末和少許醬油提味，麵端上桌，看著金黃色的麵條，孟殊想起她給晚兒做的綠色麵。

晚兒牙齒早長齊了，只是挑嘴，只肯喝奶，自從她來了之後，胃口大開，現在已經能同他們一起上桌吃飯。這還急得王氏道：「姑娘這麼能幹，我還能領多久月銀？」

咬下麵條，香甜自齒頰間溢出，確實，她不是普通能幹，誰再說他冤，他非得拿根大棒槌，捶爛那個沒腦袋的傢伙。

瞳瞳沒陪他吃飯，繼續和地瓜奮戰，這兩天在王氏的幫忙下，曬出不少地瓜粉。地瓜粉工序繁複，但閒著也是閒著，她們先將地瓜磨成泥，一遍兩遍洗粉、沉澱、曬乾……在過去，得年關將近，她才有空麻煩自己一回。

將蒸好的地瓜加入地瓜粉和些許糖，在反覆搓揉後拉成長條、切小段，揉成一顆顆地瓜球，中火熱油，將地瓜球下鍋，反覆攪動、按壓，直到地瓜炸出漂亮的黃色，球體膨大，起鍋。

聞聞香味，這是師父最愛的零嘴。

每次做吃食，她都分外想念師父。他還好嗎？他回京了嗎？他找不著自己，會不會很擔心？她不確定什麼時候才能攢夠銀子贖身，什麼時候才能再度上路尋找哥哥，她不知道明天會怎樣，習慣事事計劃的她，其實害怕走一步看一步的不確定

感。

緩緩吐氣，瞳瞳抬頭，望向窗外的藍天。

發現她突如其來的失落，孟殊吃掉最後一口麵，走到她身後，從她捧的碗裡拿起一顆地瓜球。

瞳瞳回神，「小心燙。」

來不及了！貪嘴的他一口咬下，嘶哈嘶哈，猛往嘴巴搨氣。

見狀，失落丟掉，她失笑道：「剛炸好，得等會兒再吃。」

事後解釋沒意思，她卻覺得非得說上幾句，才不至於對不起他。

「沒事。」說完，他又拿了一顆，不過這回學聰明，吹上幾口氣才往嘴裡放。「妳做菜的手藝是從哪裡學來的？」

這手藝拿到外頭，想湊齊贖身銀輕而易舉，現在他明白，當初問那句話時她的底氣從何而來。

「師父訓練的。」

「師父？」

「對，教我醫術的師父，他嘴巴很刁，外頭大餐館賣的菜肴不上眼，挑剔又叨念，寧可餓肚子也不紆尊降貴，身為弟子只好勤練廚藝來滿足師父的胃。」

許多菜色都是師父張口說，她想盡辦法琢磨出師父要的味道，這是他們師徒間最大的休閒娛樂。

為著哄她練習做菜，師父老說：「想抓住男人的心，就得學會抓住他的胃，將來妳男人沒在外頭搞女人時，妳就知道感激師父了。」

現在想想，真是胡扯！她會做菜、懂得持家、她獨立自主，她努力成為師父口中的完美女人，可是再完美……她也拴不住裴哥哥。

所以男人變不變，與胃袋、理智沒關係，喜歡便是喜歡、討厭便討厭，半點無法討價還價。想起袁裴，一抹苦澀在不經意間湧上她的眉頭。

孟殊道：「放心，我的嘴巴不刁，很好養。」

他只是心疼她眉眼間的苦澀，鬼使神差說出這麼一句，沒想到卻讓她紅了臉，瞅他一眼，捧著地瓜球就要往外走。

他堵在門口，不讓她出去。

「怎麼？」她不解，抬眼問。

「別生氣。」

「我沒生氣。」

「妳氣到臉紅了。」

頭頂烏鴉群飛，瞳瞳咬唇。那不叫生氣，是害羞好嗎！再說，他好不好養關她什麼事？婚禮不過是權宜之計，他這樣說，還不許人家臉紅？什麼道理！

他表錯情、會錯意，不能怪他遲鈍，實在是他對女人缺乏經驗。

她沒好氣回答，「晚兒醒了，我要去陪他。」

「不生氣，就放妳過去。」

還幼稚上了？瞳瞳本來沒生氣的，被他一纏，還真有幾分氣惱。「我、沒、生、



氣。」

還說還說，分明在生氣，瞧她，臉紅成這樣。「說謊。」

她很不淑女地大翻白眼。「不然你要怎樣？」

他軟下聲調，無辜地看著她。「妳別生氣，我做得不好，妳教教我怎麼做。」

留著大鬍子的壯碩男，用無辜的小狗眼看著她，看得好像她才是大壞蛋，多欺負人啊！她吐氣，抬高下巴說：「好吧，我給你機會，把我的怒氣撫平。」

撫平？眼珠子一溜煙轉過三圈，他只知道一種擺平女人怒氣的方法，只不過現在光天白日的，會不會太過了？

但，是她讓他撫平的，不是他僭越，何況為「食言而肥」鋪路，這種功夫確實得提早讓她嚐嚐，不比較，她怎麼知道自己多合用？

孟殊把她手上的碗拿走，放在一旁。

看他這麼鄭重其事，她又想笑了，他是第一個能夠招惹出她好心情的男人。

他在她面前定身，然後在她沒反應過來時，勾起她的下巴，一把大鬍子就這麼鋪天蓋地覆上她的臉！

他很輕易地找到她的唇，幸好是他主動，若是她來找，肯定沒本事在密林中尋到甘泉。

他吻了她！本來只是想小小安撫一下的，沒想到他天性慷慨，一安撫就……停不下來。

他在她唇間輾轉來回，從淺啄到深吻，他情不自禁、控不住自己，兩人之間的熱度節節攀升，像一把火，融了心……

瞳瞳傻得厲害，她沒被人這樣安撫過，成過親的她，實際上對男女之事仍然一知半解。

傻得厲害、昏得厲害，她全身發軟、雙腳無力，只能攀附著他強壯的身子，免得癱倒在地。

這個親吻持續多久？

他不知道，她更不可能知道。是晚兒的哭聲喚醒兩人。

但他沒鬆開她，反而把她抱得更緊，他把小小的她收在自己大大的懷抱裡，軟軟的她，接收到暖暖的誠意。

她在他懷間喘息不定，而他擁她在懷間，安定自己的心。

直到晚兒的哭聲從小變大，幾乎要到不可收拾之後，他問：「妳被安撫了嗎？」

她是要這種安撫嗎？氣了，這會兒是明明白白的生氣了！

一跺腳，她推開他，帶著地瓜球去安撫另一個小東西。

成親之前，瞳瞳又跑了一趟山上，手中無銀心中慌，何以解憂？唯有銀兩。她是個俗人，兩袖清風的感覺，讓她嚴重缺乏安全感。

她的安全感來自於計劃，她需要一步步、按部就班往前走，才能感到安心。

所以第一步，賺足贖身銀兩；第二步，存下足夠的錢；第三步，尋人送自己去嶺

南，上回被綁的事不能再重演；第四步，找到哥哥。

為了她的第一步，她必須上山。

這次沒有人陪她。

身為老大，又是這次成親禮上的主角，孟殊必須去開會、為婚禮作準備，而晚兒正在睡午覺，瞳瞳叮囑王氏一聲，便拿著竹筐子上山了。

她很貪心，背上背著一個，手上提著一個，打定主意，非把上次沒賺到的錢給賺回來不可。

瞳瞳還記得巴戟天和紅冬蛇菰的位置，她在心裡盤算著，只要加快腳步，就能在晚兒醒來前趕回家。

她幾乎是小跑步著出門，快手快腳採著想要的草藥，拚命往筐子裡塞，把筐子塞得滿滿的，有點重，但她沒忘記為晚兒摘一捧桑葚。

對孩子，她一向很有耐心。

看著已經裝滿一籬筐的草藥，瞳瞳滿意極了，不在乎手掌被野草刮出來的細碎傷口，只滿心算著手邊的藥材可以換多少銀子，她想，若想提高價格，恐怕得先炮製過。

正在盤算的同時，一隻不怕生的兔子跳到她跟前，一路行來，看到不少野兔，這裡的兔子不少，也許下回可以讓孟殊帶上幾隻，可以做一道醬兔子。

想到吃食，她忍不住地又想到師父，不知道師父現在好嗎？

蹲下身，抓一把嫩草，小野兔被引誘過來，就著她的手吃得不亦樂乎。

瞳瞳對可愛的東西沒有免疫力，就在她專心餵食時，草叢處一陣騷動……

好好的，話說到一半，孟殊突然拔腿離開，村民們見狀，滿頭霧水，張尋追著孟殊跑出屋子，嘴巴直嚷嚷著——

「老大，你要做啥？婚禮的事還沒分派……」

話說到一半，孟殊的背影已經在老遠處，張尋搔搔頭聳聳肩，轉回屋裡。

孟殊跑得飛快，他不知道自己要做啥，只是莫名其妙地慌張起來，好像胸口被人狠狠揍上一拳，那個痛啊……痛得他皺眉頭。

他快步回家，衝進晚兒房裡，晚兒還在午睡，王氏拿著衣服在旁邊縫縫補補。

看見晚兒，孟殊鬆了口氣，但是……「童姑娘呢？」

「童姑娘上山採藥了。」王氏回答。

「一個人？」

「一個人。」

「怎麼可以讓她一個人……」

他不是在責備，但王氏從話中聽出責備。為什麼不能一個人？童姑娘去的是前山又不是後山，王氏剛想辯解兩句，但是不過眨眼功夫，老大已經跑得不見人影。她出事了？不至於，孟殊很清楚，前山並不危險，進進出出無數回，他知道那裡沒有野獸，但為什麼心跳得這麼猛烈？

搖頭，他弄不清楚，只能施展輕功，飛快往山上奔去。

草叢搖動，不知道有什麼東西在後頭，瞳瞳抬起頭，眉眼間帶著戒備，腳邊的小兔子也感覺到異動，一溜煙的跳開了。

瞳瞳悄悄將身子往後挪，正打算離開時，草叢後面的東西出現了！

那是一群……猴子，大大小小都有，藍面仰鼻，身披金色長毛，看見瞳瞳，牠們不但不害怕，反而跳到她身邊，一下子扯扯她的裙子，一下子拉拉她的袖子，還好奇地掰開她的手，看著她握在掌間的嫩草。

牠們的動作不帶威脅，因此恐懼消失，瞳瞳看著一群像山中精靈的金色猴子，一笑，蹲下身，她從竹筐裡拿出為晚兒採的一捧桑葚。

猴子們好奇地從她掌心中拿起一顆，放進嘴裡。

約莫是對這味道太滿意，所有猴子全擠了過來，只不過牠們沒爭、沒搶，一個接著一個，拿了桑葚果就離開。

牠們和多數猴群不太一樣，沒有猴王指揮，卻行事有度，用這個形容詞來形容猴子很奇怪，但牠們確實如此，沒有猴王管理，卻很有秩序，直到掌心中最後一顆桑葚被拿走，也沒出現爭搶打鬧的情形。

真是……有家教啊！

瞳瞳指指前頭說：「我帶你們去拔，樹上還有很多。」

牠們沒有回答，但瞳瞳走了幾步，回頭，牠們竟能理解她的意思，跟了上來。不多久，她領著猴群到桑葚樹前，看見樹枝上累累的果實，猴子們幾聲低喊，一個個竄上樹，大吃特吃。

真是可愛。

對於可愛的東西瞳瞳沒有免疫力，她站在樹下，看著看著，竟看呆了。

這時她發現一隻猴子姍姍來遲，看見桑葚想跳上樹，接連跳兩次卻都沒有成功，是受傷了嗎？

瞳瞳細細觀察後，朝牠走近。

「別擔心，我不會傷害你，讓我看看你的腿好嗎？」她一面靠近一面說。

牠沒道理聽懂的，但她溫柔的口吻讓牠放下戒心，她輕輕拉起牠的後腿，發現後腿腳底處有一塊凸起，一碰，猴子就痛得齜牙咧嘴，但也許是明白瞳瞳沒有惡意，牠硬是咬牙強忍下來。

「我想裡面已經化膿，不把膿液擠出來，傷口不會好，讓我幫你好嗎？」她看著牠，口氣溫柔、眼神溫柔，似水的溫柔彷彿讓牠明白了些什麼。

牠乖乖坐下來，任由瞳瞳將自己抱進懷中。

她拿出荷包，裡有刀片、針線，還有銀針，都是她習慣隨身攜帶的東西。

她先用銀針為牠止痛，再將傷口割開、擠出膿液、用針線縫合，她還在周圍尋找消炎草藥，用石頭捶爛，撕下裙襬，將草藥包裹在傷口上。

她摸摸牠的頭說：「過幾天傷口就會好了，這幾天乖一點哦！」

她才說著，猴子就從她懷裡跳出來，發現腳踩在地上不會痛了，一溜煙便蹦上樹枝，和牠的朋友們一起拔著桑葚大快朵頤。

好像牠的加入帶給大家多大的快樂似的，一聲接過一聲的叫喊，猴子在樹枝上快樂地竄上跳下。

瞳瞳看牠們這樣也覺得開心，又看過一會兒，她對牠們揮揮手說：「你們慢慢吃，我要回家了。」

她只是說著，並沒打算牠們會同她道別，沒想到，發現她離去的身影，猴子們一隻隻從樹上跳下來，圍到她身邊。

「怎麼了？」

牠們當然不會說話，不過圍著她往前走，她不走，便扯扯她的裙子、勾勾她的手，被瞳瞳醫治過的猴子甚至搶到身邊，拉起她的手。

「要我跟你們走嗎？」

牠們沒回答，她笑彎眉毛，搖頭說：「不行呢，時間不早，我得回去，要不，晚兒醒來看不到人，肯定要鬧情緒。」

她都這麼說了，但猴子們好堅持圍著她，猶豫片刻後，瞳瞳只好跟著牠們走。瞳瞳沒想到，猴子們也懂得投桃報李，更沒想到牠們會領著她探訪另一座桃花源。是真的桃花源，滿山滿谷的桃花怒放，一路走過，身上染滿點點繽紛，這裡不是仙境，哪裡是？

她隨著牠們走，一路走一路讚嘆，原來這裡才是天上人間，她不是神仙，可是進了這裡，她覺得自己羽化成仙。

有隻猴子從群體中離開，再回來，手裡捧著靈芝走到瞳瞳身邊。

「要給我的嗎？謝謝。」瞳瞳驚訝，果然是家教很好的猴子，齊天大聖怕也要遜牠們一籌。

她接過靈芝，這麼大的靈芝，恐怕也要上百年，有它，自己的贖身銀子有著落了。瞳瞳開心極了，連連道謝。

見她開心，又有猴子陸續脫隊，再回來時，手上不是捧著靈芝就是人參，全是年分很高的稀品，還有猴子撿來幾塊琥珀送到她跟前。

走完這一趟，她不再是苦哈哈的小媳婦，她是大財主，又可以高聲說話了。

終於他們走到目的地，那是一座石林，由大大小小的石頭組成，天！太美、太雄偉了，見其勢，瞳瞳只能讚嘆一聲鬼斧神工。

讓她治過傷的猴子拉著瞳瞳走到石洞邊，尚未靠近，她就聞到一股清冽香氣，直到走近了，方才看見石洞裡的情況。

那……是傳聞中的猴兒酒嗎？

她記得的，記得師父說過令狐沖智騙猴兒酒的故事。

話說令狐沖在大街上聞到一股酒香，發現是從叫花子手中的葫蘆裡散發出來的，他上前詢問。

叫花子說：「湘西山林中的猴兒用果子釀的酒，猴兒採的果最甜，因此釀出來的酒也極好，我在山中遇上了，恰好猴群不在，便偷走三葫蘆酒，還抓了一隻小猴。」

令狐沖越聽越覺得有趣，願意用一錠銀子換一口酒。

叫花子同意，結果令狐沖憑著苦練的內力，一口氣把大半葫蘆的猴兒酒一飲而盡。

這個故事她印象深刻，還以為只是傳聞，沒想到世間真有此珍品。

那時師父還說：「若是能嚐嚐猴兒酒的味道，便不虛此生。」

小猴子不知道從哪裡尋來一只葫蘆，她裝起滿滿一壺，淺嚐一口，甘醇濃香，酒不醉人人自醉。

孟殊找到瞳瞳帶來的簍子，當中一只裝滿藥材，可藥材在，人呢？

眉心打上死結，心急、心鬱，一顆心似又被人狠狠地揍上幾拳。

他找不到她，來來回回在上次走過的路上四處尋找，都沒有瞳瞳的蹤跡。

她去了哪裡？會不會被壞人擄走？會不會在山林迷了路，到處轉、到處繞都回不了家，心急如焚？

孟殊不知道她是不是心急如焚，但一把火狠狠地在他的胸口燃燒，所有不好的想像全在腦子裡翻攪。

直到在桑樹附近看見掉了一地的果實，直到身為追蹤高手的他發現泥土上的足跡。

他認出瞳瞳的繡花鞋，只是旁邊雜沓的小腳印是什麼？腳印多到數不清，一個覆過一個，難以辨認，他只能安慰自己，足印看起來不大，應該不是大獸。

順著足印，他飛快地經過一片竹林，走上一條人煙罕至的小徑，那是條石子鋪就的小路，也許若干若干年前曾經有人來過這裡，只不過如今荒煙蔓草，已經將小徑遮住，但太多足跡將野草踩得歪倒……

就這樣，他順利進入桃花林，順利走過瞳瞳走過的每一處，直到……

孟殊揉揉眼睛，不確定自己看到的

喝醉的瞳瞳靠在一隻金絲猴身上呵呵笑著，她一面笑一面唱歌，唱著他從沒聽過、古怪的歌曲。

在她又喝掉一壺酒之後，立刻有小猴為她將葫蘆裝滿。

只見她把塞子塞好，搖頭晃腦說：「不喝不喝，留給師父喝，我要讓師父不虛此生，呵呵呵……」

這是什麼情形？在他擔心個半死時，她竟然在這裡喝醉？

孟殊大步走過去，有幾隻猴子見他來勢洶洶，居然不怕死地在他面前集結，這是保護？她和猴子什麼時候成了朋友？

「童氏！」他沒理會牠們，大喊一聲。

瞳瞳眯著眼歪著頭，看了孟殊半天……認出來了，她認出他的大鬍子。

她歪歪斜斜地站起來，走到他跟前，打個酒嗝，一個沒站穩，整個人撲進他懷裡。他急忙扶住，惱了。「怎麼喝這麼醉？」

瞳瞳笑得滿臉得意。「因為……開心啊，猴兒酒耶，你聽過嗎？《紫桃軒又綴》中說：『黃山多猿猴，春夏采雜花果於石窪中，醞釀成酒，香氣溢發，聞數百步。』呵呵呵……嗝，這是令狐沖的最愛。」

令狐沖是誰？他最愛她便也要愛？在這種時候吃醋不理智，但孟殊就是不理智了。

「喝成這樣，有什麼好高興的？」他悶聲道。

「高興……哦，對，我好開心耶！」想起什麼似的，她拉著他走到擺著靈芝、人參和琥珀的小山堆前，炫富！「開心、高興……我的，通通是我的，我有錢贖身了，我有錢離開了，我有錢救人了，我有錢，有好多、好多、好多錢……」

她講一次錢，他的臉色就難看兩分，她就真的這麼迫不及待想離開嗎？

他氣炸了，打橫把她抱起來，快步走掉。

只是他沒想到，家教很好的猴子們，不但一路送他，還幫著扛禮物，他一點都不想要禮物好嗎！一點都不想要她富有好嗎！

但猴子們無比熱情，一路跟隨，直到瞳瞳擺放籬筐的地方，孟殊停下腳步，他知道，不收下禮物，也許牠們會一路跟下山。

不爽、心悶，但他把空的一只筐子往前踢，聰慧的猴子們竟然理解了他的意思，把東西紛紛往裡面堆。

孟殊不滿意，卻不得不一手背一個籬筐，再抱起醉得亂七八糟的瞳瞳回家。

隔日清醒，瞳瞳怔怔地坐著，片刻後突然想起什麼，心急從床上跳起來，目光四下梭巡，桌子沒有、櫃子沒有、床上沒有，那……下床，她趿了鞋，直往院子裡奔去。

左看看、右看看，院子裡只有她採回來的藥材。

啊靈芝咧？琥珀咧？人參咧？她的發財夢呢？

昨夜晚兒同他睡，孟殊睡得不好，但還是在瞳瞳出現動靜時醒來。

孟殊從屋子裡走出，看見到處翻、到處找，一臉失魂落魄的瞳瞳，他抿唇一笑，吸氣，把笑憋回肚子裡。

他走到瞳瞳跟前，明知故問：「怎麼了？」

「我是怎麼回來的？」瞳瞳急問。

「我從山上把你抱回來的。」

「你找到我了？我在哪兒？石林邊、桃林裡，還是……」

「你在講什麼？我到的時候你躺在桑樹下，醉得不省人事。」

是桑樹下？怎麼會？難道她醉得亂七八糟後又回到原地？「那你有沒有看到我身邊有很多金毛猴子？」

「金毛猴子？你是說金絲猴嗎？牠的皮毛非常昂貴的，你在山上看見了嗎？在哪裡？快告訴我，我去獵幾隻回來，冬天給你做皮裘。」

皮裘？寒毛豎立，她連搖頭猛否認。「沒有、沒有，我說錯了，是黑毛猴子不是金毛猴子。」

「哦，普通猴子啊，山上很多啊，不過這回上山沒看見。對了，你上山怎麼有酒可以喝？」

「那是傳聞的猴兒酒，你沒看見嗎？你當然沒看見……」垂下頭，她知道，財富找不回來了。

明明打定主意，什麼東西都不給的，可看見她的沮喪模樣，他又忍不住心疼，嘆口氣說：「我找到妳的時候，妳身邊有一個葫蘆，是那個嗎？我放在廳裡。」

葫蘆？她一聽立馬衝進廳裡，拿起桌上的葫蘆，拔開塞子，聞聞味道，沒錯，就是猴兒酒，是猴子們送她的嗎？那麼……

再次衝出去，她抓住他的衣袖，急急問：「除葫蘆之外，你還有沒有看見別的東西？」

「別的什麼東西？」

「比如人參、比如靈芝、比如琥珀？有嗎有嗎有嗎？」她著急的問。

「那座山裡有那些東西？真的嗎？找個時間，我帶妳去找找。」他裝傻。

找找？要是沒找到琥珀人參，卻找到皮裘呢？

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猴子們的痛苦上？這種事她做不到，可是她的錢……

瞳瞳握緊拳頭，咬牙強忍，後悔痛苦不已……

終於，忍不住了，啊！大叫一聲，她捶著頭跑進屋裡，喝酒誤事啊！如果她清醒著，如果她緊緊抱住它們不放的話，如果……

她抱緊棉被，狠狠地、用力地、發狠地捶著。

如果她是柯南，如果她有抽絲剝繭的能力，那麼她會找到「她的財富們」安靜地躺在孟殊的床底下，可惜她不是柯南。

而已回房躺在床上的孟殊，十根手指輕敲床鋪，心底算計著，要如何讓她窮上一輩子。